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翦伯赞 郑天挺 主编

古代部分 第一册

中 华 书 局



中國通史參考資料

古代部分

第一冊

原始社會
奴隸社會

本冊主編 何茲全

中華書局

本書供高等學校歷史系學生參考之用。

參加本冊編選工作的，除主編何茲全外，還有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楊釗等。參加協作的，有四川大學歷史系。

中國通史參考資料

古代部分第一冊

何茲全主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8印張·178千字

1962年4月第1版 1986年3月北京第7次印刷

印數：148,401—153,450冊

統一書號：11018·204 定價：1.35元

前 言

中國通史參考資料是全國各高等學校分工編選的，主要的目的是圍繞中國通史教學中提出的問題，系統地選擇比較完整的原始資料，供高等學校歷史系學生閱讀，以充實歷史知識，訓練閱讀能力。

我們盡可能選錄完整的資料，以便學生接觸更多的文獻。只有在缺乏完整資料的情況下，才鳩集零散片段的資料。

我們注意了資料的真實性和典型性，盡量多選原始資料，不用轉手資料。資料中不重要的部分適當加以刪節，刪節的地方用省略號標出。資料原文不作任何改動，只對某些少數民族稱呼的用字按照解放後通用漢字作了改變。

引用書籍盡可能選用較好版本，必要時附加校勘記。篇末附錄引用書目版本表。

收集的以漢文原始資料為主，也有很小部分的譯文。古代部分附錄了幾篇考古發掘和民族調查報告。

選用的資料都經標點分段，並作了必要的簡單說明和注釋。資料有確實年月日期可考的也盡量注明。

這部資料內容較多，希望使用的教師根據情況指定學生閱讀，必要時加以講解。

翦伯贊 鄭天挺

一九六一年八月

目 錄

前言

〔壹〕 原始社會(遠古到禹)

- 一 關於原始社會生活及氏族部落的傳説 1
- 二 關於堯、舜、禹禪讓的傳説 7
- 三 “大同” 10
- 四 禹治水和先民征服自然的傳説 10

〔貳〕 奴隸社會(夏代到春秋時代)

- 一 關於夏的傳説 15
 - (一)夏有銅器的傳説 15
 - (二)“小康” 15
 - (三)夏禹傳位於啓 16
 - (四)階級和階級鬥爭 17
 - (五)夏、夷的關係 18
 - (六)貢、刑及其他 19
- 二 商 20
 - (一)商代早年的歷史 20
 - 1. 商的先世 20
 - 2. 湯的建國 21

(二)盤庚與武丁	23
(三)商代社會經濟與階級關係	26
1. 農業	26
2. 牧畜和漁獵	28
3. 貨幣	29
4. 衆人	29
5. 奴隸	29
6. 族	30
(四)商代的國家制度	31
1. 都邑	31
2. 方伯、官吏	31
3. 刑法	32
4. 軍隊	33
(五)商代的文化	33
1. 宗教觀念	33
2. 天文曆法	35
(六)商與各方國的關係	36
(七)商末階級矛盾與紂的滅亡	37
三 西周	41
(一)周王國的建立	41
1. 周人早年的歷史	41
2. 武王滅商	47
3. 周公東征	48
(二)西周的政治經濟	52
1. 封國	52
2. 賜田、臣、人鬲、庶人	54

3. 土地制度和賦稅	56
4. 宗法制度	58
5. 刑法	59
6. 農業和農民	59
7. 商業	63
四 王室衰微到大夫專政	64
(一)西周末葉的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	64
(二)王室衰微	68
(三)大國爭霸	71
1. 齊桓創霸	71
2. 晉、秦、楚爭霸	77
3. 吳、越繼霸	87
(四)卿大夫專權	90
1. 魯	90
2. 晉	91
3. 齊	94
4. 衛	95
(五)大國對小國的掠奪和壓迫	96
(六)統治階級的腐化與人民的反抗	99
1. 統治階級的腐化	99
2. 人民對統治者的仇視和反抗	103
五 春秋時期社會經濟和階級關係的變革	105
(一)鐵與牛耕	105
(二)手工業、商業	106
(三)土地爭奪	108
(四)賦稅的變化	111

(五)階級關係	114
(六)禮、刑與成文法的出現	116
六 各族人民的關係	120
(一)東方各族	120
(二)北方各族	122
(三)西方各族	126
(四)南方各族	131
七 西周和春秋時期的文化	133
(一)詩經	133
(二)重人輕天的思想	140
(三)孔子	141
1. 孔子傳略	141
2. 孔子的思想	146

附錄

一 中國猿人(“北京人”)	153
(一)周口店與中國猿人化石	153
(二)石器	157
(三)骨器	159
(四)用火的證據	160
(五)和中國猿人同時生存的動物羣	162
二 丁村人	163
(一)丁村人化石	163
(二)石器	164
三 河套人	166
(一)河套人化石	166

	(二)河套文化	167
	(三)動物化石	168
	(四)中國西北地區黃土底礫層的零星石器	168
四	山頂洞人	169
	(一)山頂洞人化石	169
	(二)石器	169
	(三)骨器	170
	(四)裝飾品	170
	(五)和山頂洞人同時生存的動物羣	171
	(六)山頂洞文化的特點	171
五	資陽人	172
六	中國發現的各種人類化石在人類進化上的意義	173
七	細石器文化	178
	(一)分佈與特徵	178
	(二)遺址	180
	(三)細石器文化居民的經濟生活	190
八	仰韶文化	191
	(一)發現與分佈	191
	(二)文化特徵	193
	(三)分期與年代	196
	(四)西安半坡村仰韶文化居民的生活	198
	(五)仰韶文化居民與現代華北居民的關係	206
九	龍山文化	207
	(一)發現與分佈	207
	(二)文化特徵	208
	(三)分期與年代	212

(四)仰韶文化與龍山文化的關係	213
(五)龍山文化與“三代”文化的關係	217
十 商代考古	218
(一)商代遺址的調查和發掘	218
(二)河南安陽小屯殷墟和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	219
(三)墓葬	220
(四)青銅器	224
十一 甲骨	227
十二 青銅器	235
(一)殷周是青銅器時代	235
(二)青銅器的分期	235
(三)青銅器銘文的史料價值	240
十三 新中國的考古收穫	240
本書第一冊引用書目	241

〔壹〕 原始社會

——遠古到禹——

一、關於原始社會生活 及氏族部落的傳說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①，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②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韓非子·五蠹》）

古者禽獸多而人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拾橡栗，暮棲木上，故命^③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積薪，冬則煬^④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神農之世，卧則居居，起則于于^⑤；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莊子·盜跖》）

① 蓏音 luǒ，蓏與果同義。蚌同蚌。 ② 說同悅。 ③ 命同名。 ④ 煬音 yàng，“煬之”，用以烤火。 ⑤ 居居、于于，安然自得的樣子。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①。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②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③，以爲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④，以爲醴醕；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上帝鬼神，皆從其朔^⑤。（《禮記·禮運》）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⑥，……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易·繫辭》）

古者包犧氏^⑦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作結繩而爲罔^⑧罟，以佃以漁。（《易·繫辭》）

謂之“燧人”何？鑽木燧取火，教民熟食，養人利性，避臭去毒，謂之燧人也。（《白虎通》卷一）

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製耒耜，教民農耕，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氏。（《白虎通》卷一）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易·繫辭》）

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衛，肌膚不足以扞寒暑，筋骨不足以從利避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然且猶裁萬物，制禽獸，服狡蟲，寒暑燥溼弗能害；不唯先有其備，而以羣聚邪？羣之可聚也，相與利之也；利之出於羣也，君道立也。……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

① 橧巢，聚薪柴爲巢。 ② 茹，喫。 ③ 范同範，模子，“范金”是鍊銅鑄器，因鑄器必須作范，所以叫范金。“合土”是制作陶器。 ④ 亨同烹。炮、燔、烹、炙，是用火烤肉或煮肉的各種方法。 ⑤ 朔，初。 ⑥ 封，起土爲墳；樹，在墳旁植樹。

⑦ 包犧氏即伏羲氏，古音，包與伏同。 ⑧ 罔同網。

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禮，無衣服、履帶、宮室、畜積之便，無器械、舟車、城郭、險阻之備。（《呂氏春秋·恃君覽》）

長幼儕居，不君不臣。男女雜游，不媒不聘。緣水而居，不耕不稼。土氣溫適，不織不衣。（《列子·湯問》）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①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管子·君臣》）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②，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卧之誅誅，起之吁吁^③，飢即求食，飽即弃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④，始定人道。畫八卦^⑤以治下，治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白虎通》卷一）

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商君書·畫策》）

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羸蠃^⑥之肉，時多疾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⑦，相土地，宜燥溼肥瘠高下，嘗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辟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淮南子·脩務訓》）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厯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宅

①妃同配。 ②據《白虎通》卷七三綱六紀條，三綱是君臣、父子、夫婦；六紀是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 ③誅誅與居居同，吁吁與于于同，都是自得其樂的樣子。 ④五行指金、木、水、火、土。 ⑤八卦為乾、坤、震、巽、坎、離、艮、兌。 ⑥羸同螺。蠃同蚌。 ⑦五穀，指菽、麥、黍、稷、稻。

囑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饒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毳。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尚書·堯典》）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麕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无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

（《韓非子·五蠹》）

黃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①，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②，蕪五種^③，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羆、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④。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⑤，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黃帝。（《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①不享，指不朝黃帝的諸侯。 ②《集解》引王肅曰：“五行之氣。” ③《集解》引鄭玄曰：“五種，黍、稷、菽、麥、稻也。” ④阪泉，相傳在今河北省懷來縣。

⑤涿鹿，相傳在今河北省涿鹿縣。

黃帝、堯、舜垂衣裳^①而天下治。……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重門^②擊柝^③，以待暴客^④。……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易·繫辭》

司空季子^⑤曰：“同姓如兄弟，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⑥，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姁、僂、依是也。唯青陽與蒼林氏同於黃帝，故皆爲姬姓。同德之難也如是。昔少典娶于有嬌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

《國語·晉語》

昔天之初，□^⑦作二后^⑧，乃設建典。命赤帝^⑨分正二卿，命蚩尤字于少昊^⑩，以臨四方，司□□。……蚩尤乃逐帝，爭于涿鹿之河，九隅無遺。赤帝大懼，乃說^⑪于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名之曰“絕轡之野”。（《逸周書·嘗麥解》）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苗民弗用靈^⑫，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皇帝^⑬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⑭苗民，無^⑮世在下。”（《尚書·呂刑》）

①孔穎達曰：“垂衣裳者，以前衣皮，其制短小，今衣絲麻布帛，所作衣裳，其制長大，故云垂衣裳也。” ②重，重複的重，重門即不止一道門。 ③柝音 tuò，夜行所打的木梆，用以警戒。 ④暴客指盜賊。 ⑤胥臣，晉大夫，字季子，後官司空，所以又名司空季子。 ⑥十四人之中，二人同爲姬姓，二人同爲己姓，所以只有十二姓。 ⑦朱右曾本作“誕”。 ⑧二后指炎帝、黃帝。 ⑨赤帝即炎帝。 ⑩“字于少昊”是說居少昊氏舊地。“字于”原作“子字”，今據朱右曾本改。 ⑪說音 shuè，用話說動別人。 ⑫靈通令、命。“弗用靈”即“不聽命令”之意。 ⑬皇帝指上帝。 ⑭遏絕二字同義，即鎮壓之意。 ⑮無，語詞。“無世在下”即世世在下。

黃帝之時，以玉^①爲兵。（《越絕書》卷十一）

蚩尤作兵。（《太平御覽》卷二七〇引《世本》）

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②與有濟^③之祀，以服事諸夏。（《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秋，鄒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鄒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曆正^④也；玄鳥氏，司分^⑤者也；伯趙氏^⑥，司至^⑦者也；青鳥氏^⑧，司啓^⑨者也；丹鳥氏^⑩，司閉^⑪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鶡鳩氏，司馬也；鶡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⑫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⑬，利器用，正度量，夷^⑭民者也。九扈^⑮爲九農正^⑯，扈^⑰民無淫者也。”（《左傳》昭公十七年）

昔爽鳩氏始居此地^⑱。（《左傳》昭公二十年）

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克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⑲。……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⑳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當周未有。己姓：昆吾、蘇、顧、溫、

①玉卽是石。 ②皞一作昊。 ③濟，水名，今山東黃河卽濟水故道。 ④曆正，管曆法的官。 ⑤分指春分、秋分。玄鳥卽燕，以春分來，秋分去，故主二分。 ⑥伯趙卽伯勞，一名鶡。 ⑦至指夏至、冬至，鶡以夏至來，冬至去，故主二至。 ⑧青鳥一名鶡鶡，以立春鳴，立夏止。 ⑨啓指立春、立夏。 ⑩丹鳥一名鶡雉，以立秋來，立冬去。 ⑪閉指立秋、立冬。 ⑫鳩，聚、治。 ⑬工正，管手工業的官。 ⑭夷，平。“夷民”是說，使人民使用器物度量，公平合理。 ⑮扈是鳥類，有九種，所以名九扈。 ⑯農正，管農事的官。 ⑰此扈字當動詞用，是防止的意思。 ⑱此地指齊國。 ⑲祝融氏相傳爲楚之始祖，又傳說爲火神。 ⑳昆吾爲湯所滅。

董^①；董姓：驪夷、豢龍^②，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秃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妘姓：鄔、郟^③、路、偃陽^④；曹姓：鄒、莒皆為采衛^⑤，或在王室，或在夷翟。……斟姓無後。融之興也，其在乎乎；牟姓：夔、越^⑥，不足命也；蠻^⑦蠻矣，惟荆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國語·鄭語》）

昔烈山氏^⑧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伯九有^⑨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為社。（《國語·魯語》）

二、關於堯、舜、禹禪讓的傳說

堯曰：“誰可順此事^⑩？”放齊曰：“嗣子丹朱開明。”堯曰：“吁！頑凶，不用。”堯又曰：“誰可者？”瞽叟曰：“共工旁^⑪聚布功，可用。”堯曰：“共工善言，其用僻，似恭漫^⑫，不可。”堯又曰：“嗟，四嶽^⑬，湯湯洪水滔天，浩浩^⑭懷山襄陵^⑮，下民其憂，有能使雋者？”

① 韋昭注，昆吾、蘇、顧、溫、董，都是昆吾氏之後。據《左傳》，蘇、顧、溫皆在河南省黃河以北，周代為蘇忿生采邑。 ②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昔有豷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澱川，驪夷氏其後也。” ③ 韋昭注：“陸終第四子曰求言，為妘姓，封於鄔，今新鄭也。” ④ 偃陽，即晉、魯諸國所滅者，見《左傳》襄公十年。 ⑤ 采，采服；衛，衛服。 ⑥ 韋昭注：“夔、越，牟姓之別國，楚熊羆六世孫，曰熊羆，有惡疾，楚人廢之。羆自棄於夔，其子孫有功，王命為夔子。” ⑦ 韋昭注：“蠻牟謂叔熊在濮，從蠻俗。” ⑧ 烈山氏，《禮記·祭法》作厲山氏。 ⑨ 有同域，九有即九州。 ⑩ “誰可順此事”，意即誰可繼承天子之事。 ⑪ 旁，普遍。 ⑫ 漫天，《堯典》作滔天，漫同慢，放縱之意。 ⑬ 四嶽，官名，嶽一作岳。 ⑭ 湯湯、浩浩，都是形容大水的樣子。 ⑮ 懷，包；襄，駕。“懷山襄陵”是說大水包圍了山，漫過了丘陵。